



任意翻开一页，都能回到咱们小时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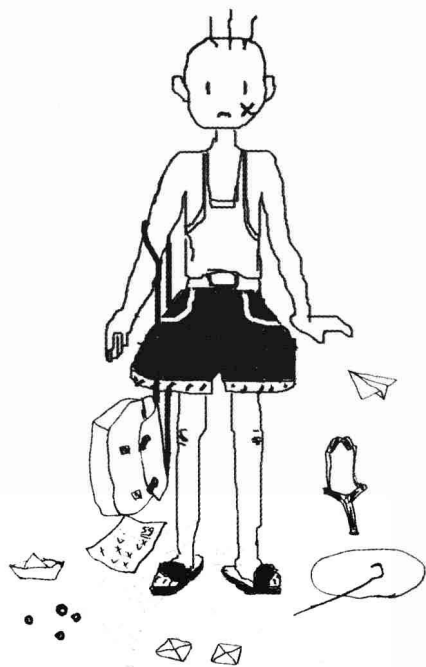
咱们小时候

属于80后的鸡零狗碎

李海东◎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



咱们小时候

属于80后的零零后

李海东◎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咱们小时候——属于80后的鸡零狗碎 / 季海东著. ---

北京 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0.5

ISBN 978-7-5057-2714-4

I. ①咱… II. ①季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6172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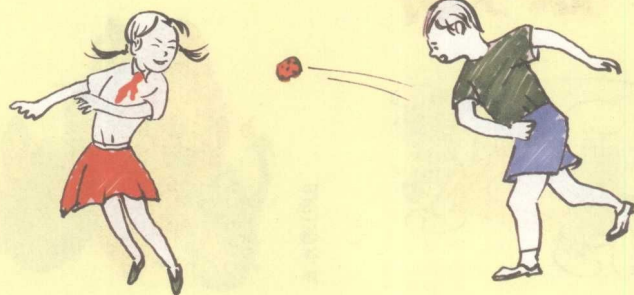
书名	咱们小时候——属于80后的鸡零狗碎
作者	季海东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东莞新丰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880×1230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87千字
版次	2010年6月第1版
印次	2010年6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2714-4
定价	24.8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-1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咱们小时候玩过的游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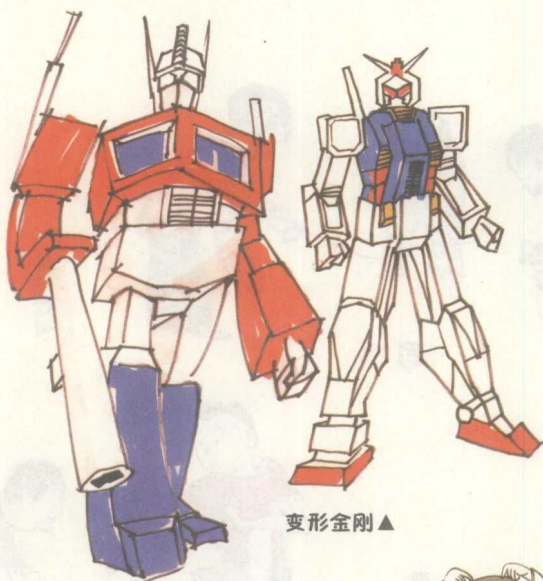
抽陀螺
◀

弹玻璃球
▶



扔沙袋 ▲

咱们小时候的动画片



变形金刚▲



猫和老鼠▶



聪明的一休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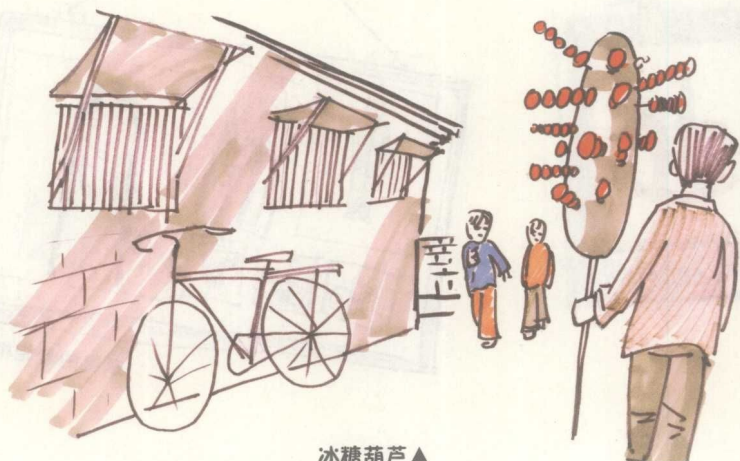


蓝精灵▶



巴巴爸爸▲

咱们小时候的零食



冰糖葫芦▲



雪人冰棍▲



酸梅粉▲



搅糖稀▲

咱们小时候的照片



骑木马的照片▲



家里的老相框▲



小学毕业照▲

目录 Contents

小 时 候	001
同 学 少 年	033
那 些 花 儿	073
哥 儿 仨	105
折 腾 期	145
两 次 高 考	177
该 长 大 了	189

.....。 小·时候 。.....

我爸刚混上自行车骑的时候，就惹来一场意外。

他当时是国营百货二店的一名营业员，卖电视和冰箱。那年头，货物紧俏，手里攥着钱买不到东西的大有人在，于是我爸经常被一群急得上火的人围住，接受一些糖衣炮弹的攻击，然后懒洋洋地从仓库里面拖死尸一般拽出一件家电，还要组装起来，很神气地演示一下功能。这其中，最简单的当属风扇，只要接上电源，一缕清风便扑面而来，商标的小纸片像风筝一样被风托起，向这群 80 年代的土包子们展示着无与伦比的优越性。

我爸很满足于现状，在当时看来，能在公家单位站上柜台，就相当于吃上了皇粮。在这个变革频率快于心脏勃起频率的国度里，当年的父亲无疑是辉煌的，他身后的单位是如此的雄伟（6 层，居然有 6

层！)，而且楼顶还很时髦地伫立着一个四方体的钟，它是如此的巨大，以至于隔得很远，人们就能够很清楚地看到它的时针与分针。每到整点的时候，那个钟会发出惊天动地的声响，那在当时绝对不是一种噪音，而是一种权威，每一次声响过后，人们都会在心底认准它的方位：钟楼大厦！

还是说说那场意外。之所以我能慢条斯理地在这里叙述，完全因为我就是那场事故的“见证人”。我当时就坐在那辆“大金鹿”的横杠上，我爸载着我，歪歪扭扭地向一个斜坡冲去。那个斜坡是通往我家的必经之路，首先要经过一个公共厕所，那个厕所很脏，经过的时候可以闻到屎尿的新鲜气味；接着经过一个大院，那个大院里面同样有一个很大的厕所，和前面那个厕所相比，它简直干净得要死，而且厕所的外围还种了树，秋天蹲在里面拉屎时，可以很悠闲地看树叶如一条船般优雅地落下；最后，在斜坡的拐角处是一个水房，有一个L形的粗大水管从房子里面弯出来，阀门在里面，只要交上5分钱，里面的人就打开水阀，灌满你所能带来的盛水容器。很诡异的是，在那个水房的对面，也有一个厕所，墙体破旧斑驳，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“男”、“女”两个字。如此说来，从这个斜坡的开端，一直到这个斜坡的拐角，一共有3个大厕所，显示着这一带的人口密度。

能买上自行车，对于我们这个清苦的家庭来说，无疑是一件大事。这一度激发了我爸的雄心，他高兴地吹着口哨，第一次很潇洒地叉开腿骑上，就斗折蛇行地上路了。因为是“第一次”，所以我爸骑得很剽悍，剽悍到主动袭击别的自行车，或者偶尔向擦身而过的汽车示威。最惊天动地的一次，是他被夹在两辆飞驰而过的汽车中间，几乎是贴身而过，稍有不慎就会彻底玩完。即便如此，我还是坐在父亲

自行车的横杠上，天真地抬起头，听他唱跑了调的《澎湖湾》。不知为什么，我爸只唱《澎湖湾》，一边唱一边快乐地扭动腰肢，尽管他的骑车水平实在不怎么高明。直到许多年后，为了对付英语，家里添置了录音机，略上年纪的父亲贴在嗤嗤搅动的录音磁带前，饱含深情地来了一曲《沙家浜》选段，把我母亲恶心透了。

那时还没有“流行歌曲”的概念，谁“流行”谁就庸俗，就会被毫不客气地一棍子敲死。邓丽君刚开始火的时候，全国人民跟着起哄，可她最终落了个“谍匪”的名声，退出了大陆舞台。她一走，李谷一们就开始得瑟，我爸所在的临沂市国营第二百货商店的门前，挂着一幅李双江（也许是蒋大为，二者长得太像）的巨型画像，艺术家（当时对歌星的称呼）伸出右臂，深情地看着远方——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。后来“春晚”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态势，文章和费翔从那个时候才火起来。当时我大爷家里已经有了彩电，费翔以青春无敌的姿态从电视里蹿出来，一手擒麦，一边指着电视另一头的我们唱：“你就像那冬天里的一把火！”就这么简单几句，几乎生生把我表姐给迷死了。

回到事故当天。当父亲载着我（这个细节很重要），一边吼着《澎湖湾》一边向斜坡冲去，先后经过臭气熏天的3个厕所，那辆“大金鹿”正欢快地以每秒60迈的速度狂奔，这时在拐角处蹿出了一个身影。惊慌失措的父亲在唱完“那是外婆拄着杖将我手轻轻挽”后，准确无误地一头冲向那个身影，接着一片狼藉，好像还有一声尖叫，“大金鹿”被甩出去很远，两个轮子茫然地空转着。在当时，这是一场标准的交通事故，被撞的是个妇女，挎着一个黑色人造革皮包。她显然被撞傻了，痛苦地叉着腰，一瘸一拐地站起来，在确认自身零件

没有致命性损伤之后，凄惨地扬了扬她的黑色人造革皮包。打开后，里面是满满的一皮包鸡蛋汤，一分钟前，它们还是以完整的个体存在着。

我放声大哭，哭得势如破竹。自打我出生，这个叫“顾家大院”的破烂地方就经常让我的哭搅得鸡飞狗跳，一些岁数很大的老头老太婆们现在还能记得当时有这么一个孩子，他会在空寂的夜晚发出炸雷般的哭喊，像一把尖尖的小刀，划破夜空。在事故现场，我爸被我哭烦了，顺手撩了我一个耳光，然后满脸堆笑地对被撞妇女说了许多好话，掏出5块钱，算是买下了那一皮包的鸡蛋汤。此后的好几天，我都在吃炒鸡蛋卷煎饼，花生油浸渍了煎饼，透到我的手心，嘴里的炒鸡蛋始终带着一股黑色人造革的味道。与其说是炒鸡蛋，不如说是炒人造革，还是黑色的那种。说这样的话有点没良心，因为即使那些鸡蛋汤里面有人造革的味道，我的爹娘也舍不得吃，即使是一个苹果，他们也会切成几份，让我慢慢享用，如果当天没有吃完，第二天也会把已经腐烂的边缘用小刀剃掉，然后喂到我的嘴里。这是清苦的环境里父母对我爱的表达，尽管我要很久以后才会懂得。

话说回来，当时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挨父亲的打，骑车的是他，义无反顾将人撞翻的也是他，我还为此吃了人造革味的炒鸡蛋，却被扣了屎盆子。我妈气坏了，她雷霆大怒，并将这个屎盆子重新扣到我爸的头上。我妈当时要忙很多的事情，家里家外，起早贪黑。她原先长在莒南农村，本来也长得不赖，却嫁给了我爸。这个地方我用了一个“却”，绝非诋毁，而是指等价交换，一斤鸡蛋等于三斤黄瓜那种。我母亲的母亲，由于生活在罪恶的旧社会，三座大山压得她喘不过气，就要通过生娃的绝对数量去“人定胜天”，这个过程痛苦而漫长，最终变戏法似的给我折腾出4个舅和4个姨。我那几个姨长得花枝招展

的——我指的是年轻那会儿，有照片为证——我妈也不例外。直到我的那些姨老了，她们的长相也表现出惊人的一致，几乎都向着同一张面孔长去——我的姥姥。

我的姥爷曾经是个道士。据说他天生是个孤儿，整天晃来晃去，等晃到莒南的时候，不知出于什么目的，竟然当了道士。后来他重归红尘，因为娶了我的姥姥，并育下四男五女。我的大姨早年夭折，坟头很小，每次我们回家上坟都要仔细辨认，然后放几声鞭炮，磕几个头。他们那一代人生活很苦，我小时候成天听我母亲唠叨，说她如何背着篓子割草，如何捡粪。她一说，我才知道我爸的个头为什么这么矮，敢情是小时候被粪筐压垮的。知道这一点，我就格外同情他，于是他骑自行车撞了人，却要打我，也很快被我原谅了。

关于我爸和我妈的故事，我所能知道的的确很少，因为他们彼此展开情感的小翅膀的时候，我并不在场。只有吵架的时候，我妈才会把那些老底儿抖搂出来，大约是当年我爸看上了我妈的同学，写情书的时候错递到我妈的手上，于是将错就错，最终将我这个“大错”给制造了出来。很小的时候，我就在想，我是否真的应该来到这个世上，倘若那封情书送对了地方，今天蹦跶在这块土地上的家伙还会是我吗？还会像我一样长得四体不勤、五谷丰登吗？这曾经一度损害了我的自尊，却锻炼了我的想象力。我甚至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，因为直到现在，我那个两鬓有些斑白的老爸，写一封语句通顺的信都是很艰难的，总是斟酌再三，无从下笔，好像杂技团里蒙着眼睛掷飞刀的演员。

我家的老相框里，至今还保留着几张相片，黑白底，照出来涂颜色

的那种，通常把人的嘴唇涂得很红，吸血蝙蝠似的。其中，就有我妈梳着两根油光发亮的大辫子的青春照，她的两个腮上好像也细细地打了一层粉，仿佛刚喝了一场无关紧要的小酒。也有我爸的一张，穿的是军装，两只手插进裤兜里，嚣张跋扈的样子彰显着无辜而蓬勃的青春。

我妈当初的志向很简单，嫁一个工人，跟他生一个工人阶级的娃，吃工人阶级的皇粮，那饭碗还是铁的，敲起来清脆作响。不过我妈基本上没过过好日子，结婚的时候只有两双筷子、两只碗，吃饭的桌子是我爸卖电器时剩下的纸箱，很矮，吃饭时要把腰探下，勾着手去捞。那间屋子只有几平方米，光线很暗，地上的红砖因为潮湿而生出一片滑腻的苔藓，常年释放出一股阴惨的湿气。没有厨房，做饭的地方是在外边临时搭起的一个小棚子，外边下大雨的时候，里边会下小雨。炒菜的时候，因为舍不得放油，连锅里的菜都要受罪，滋啦一声冒出很多的烟，烟顺着墙溜进那个屋子，能把人呛得流眼泪。就是那样的一间屋子，我们也住了很长时间，直到我懂事。懂事的标志就是记忆力有了质的飞跃，能很快把一句骂人的话学到手，而且下一次骂人的时候把这句话像飞镖一样甩出去。

80年代的冬天很冷，有时屋檐下会结十几厘米的冰凌。太阳一出来，冰凌就开始融化，滴滴答答的水就砸出一条深浅不一的小河。直到现在，我对那个小屋还抱有很深刻的感情，因为我刚学会拿筷子上桌吃饭的时候，曾经在那间小屋里打落了一只碗。那只碗里盛着接近沸点的开水，我的大腿内侧当时就熟了。我的父母手足无措，惊慌之余抓了一把做馒头用的食用碱给我敷上，这个雪上加霜的举动很快使我疼晕过去。可以说，这个狭小肮脏的住所，在80年代带给我更多的是不幸。

虽然从小住的地方很脏，但我患有一种罕见的精神洁癖，本能地拒绝着各种有关爷爷、奶奶、爸爸、妈妈，甚至老舅生殖器的动情描述。这种精神洁癖一直维持到高中，等上了大学，认识了一帮好人之后，我就能很得心应手地操持这些污言秽语了。我刚记事的时候喜欢做梦，噩梦居多，主角比较固定，总是一只超级肥大的兔子。兔子本身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兔子的眼睛，大大的、红红的，像牛的睾丸。那只兔子几乎每天晚上都要跟我见面，见面后我们就开始玩“吃人游戏”，它在后面追，我在前面跑，撒丫子狂奔，速度比刘翔还要快。游戏的结尾总是一样的，它把我逼到一个死胡同，然后蹲在那里，用那双牛睾丸瞪着我，直到把我瞪醒。睁开双眼的时候，枕头上通常会湿凉一片，我才意识到这是一场梦。这个世界应该是人吃兔子，而不是被兔子吃，即使被吃，也应该是被人吃掉——我上学的时候，政治课本里一提到资本主义，就形容那是“人吃人的社会”，这个“人吃人”，真是点睛之笔。

我妈还没当上纺织女工的时候，一直处在“待业”的状态。这个“待”，只是一种比较委婉的说法，就好像让一个饿了几天的乞丐盯一只空碗，即使眼珠子咕噜从里面滚落出来，也绝不可能瞪出一只歪脖子烧鸡。我妈是个勤快人，她从不让时间从指尖滑过，相反，她要用指尖创造效益，于是干起了编织的买卖。80年代只有供销社和小卖部，因为没有超市，所以购物的时候就不用塑料袋，人人上街买菜都要提一个手编篮子，两边各有半圆的拎手，篮子的侧面还用参差的塑料宽带条凑出图案，有时是一朵花，有时是只熊猫，费时耗力地啃竹子，技术含量十分之低。这种篮子用塑料编出来，并不环保，却有娱乐的功能——淘气的孩子把那篮子倒扣到自己头上，视线可穿过篮子

的缝隙，这样疯跑的时候不会摔倒，也没有被憋死的危险，顶多招来一顿臭骂。那篮子平时用来盛菜，什么东西都装过，很脏，篮子扣到脑壳上，五味俱全，倘若盛过鱼，里面不仅腥，而且还有血迹，乌七抹黑的，熏得人七窍生烟。

我妈编篮子的技术一般，不过速度还可以，一天好几个，编一个卖一个。其实一个也卖不了多少钱，关键是个态度，俗话说“家有百万，不如日进寸金”。卖篮子的时候，我妈把我捎着，放进一个四轮的小推车里。那个小车类似于今天的超市购物车，只是丑很多，比较结实，底部用木板铺上，四个轮子也是铁的，包一层胶皮，起消音的作用。我当年就站在这样的小推车里，旁边是散发着塑料胶味的一堆篮子，被摆在大街旁，待价而沽。

其间发生了两件事。第一件事是，因为我和篮子放在一起，给群众制造了假象，以为我也是商品，于是有人兴奋地赶过来问：这娃多少钱一斤？第二件事是，我确实差点被卖掉，因为我的体积很小，缩在小车里面，挑篮子的挑顺了手，捎带着把我舀出来，然后被我妈眼疾手快地抢了回去。我妈说，就算我卖，你也敢买吗？

回家的路上，我妈对我说，纪北，谁也抱不走你，然后兀自哭了。

她哭得很伤心，泪水渗出我妈的手指缝，一道道的，像一堵濒临溃堤的大坝。